

《古兰经》注释及其文化内涵与现实意义*

金 忠 杰

内容提要 《古兰经》自问世以来就以宗教性(超越性)与社会性(世俗性)的二元一体结构确立了“认一论”信仰体系,改变了阿拉伯社会,催生了阿拉伯伊斯兰帝国,也使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体系得以诞生。但作为纲领性经典的《古兰经》并没有就所涉及的广博的内容逐一展开论述,只是以点带面地概而言之。因此,只有对其进行全方位注释,才能进一步彰显其文化内涵、社会价值及现实意义,从而深度解读伊斯兰教与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古兰经》注释也就成为阐发伊斯兰教义、研习和具体运用《古兰经》的必然举措。

关键词 《古兰经》;注释;文化内涵;现实意义

作者简介 金忠杰,硕士,宁夏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宁夏银川 750021)

Abstract Since *Qur'an* has been sent down to human being, it had builded up an *al-Tawhīd* belief system, changed Arabia society there with its religion and society act as duality in an organic, it promoted the emergence of Arabia Islam empire, and constructed a culture system of Arabia Islam. Regard as a principle creed sutra, *Qur'an* did not treat of contents one by one, however, it treat with summary. Consequently, only by carrying through annotation with full orientations, could it reflects its cultural meanings and community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n addition, it can unscramble Islamism and Arabia Islam culture better. Therefore, the in-depth annotation of *Qur'an* becomes a necessity act for studying and specific applying *Qur'an*.

Key Words *Qur'an*; Annotation; Cultural Meaning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 本文属 2006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古兰经注释研究》(06CZJ007)的前期成果。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及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渊源。鉴于它自问世以来对世界穆斯林的言行、心理、精神、伦理、教育、文化、习俗、社会等层面产生的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历代穆斯林学者均致力于研究和注释《古兰经》。时至今日,《古兰经》注释在阿拉伯-伊斯兰文化领域所发挥的作用举足轻重。因此,研究《古兰经》注释对于研究伊斯兰教及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尤其对于丰富和完善我国的伊斯兰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本文试在国内外前人对《古兰经》注释研究的基础上,就《古兰经》注释及其文化内涵与现实意义作一概述,以求教于方家。

一、《古兰经》概观

《古兰经》究竟是一部怎样的经典,是宗教的,还是社会的,抑或是两者兼而有之?古往今来的穆斯林如何看待它?它是怎样将宗教信仰与世俗社会有机融合,使两者水乳交融,相得益彰,从而使历代穆斯林积极入世处事,追求两世的终极幸福?穆斯林学者对它的注释因何经久不衰并能形成一门独立的宗教学科——《古兰经》注释学(*ilm al-Tafsīr*)?

根据著名阿拉伯历史哲学家伊本·赫勒敦在其巨著《历史绪论》中对《古兰经》的定义是:“《古兰经》

是真主的语言,是降示给他的先知穆罕默德的,是书写在封面和封底之间而代代相传的[经典]。”^①研究《古兰经》的专家对其定义为:“《古兰经》是真主的语言,是降示给先知穆罕默德的,是礼拜中诵读的[经典]。”^②就《古兰经》的本质而言,它首先是宗教的,作为宇宙的创造者真主的语言,《古兰经》确立了伊斯兰教及其“认一论”(Al-Tawhīd)信仰体系,构建了伊斯兰宗教哲学及其宇宙生成论。《古兰经》解决了作为人而非神的信仰观,宣布了其恢复历代使者的“认一论”使命,确立了以他为代表的穆斯林的信仰、思想和精神世界,其中的麦加章对此有大量的阐述;在树立“认一论”信仰后,《古兰经》继而明确了穆罕默德的社会身份——真主的使者、社会的建设者,并着重处理了他作为社会人的社会问题,指导他怎样和谐地处理人与真主、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关系,其中麦地那章就此进行了详尽的陈述。同时,《古兰经》的问世及其所催生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不仅改变了公元7世纪处于转型期的阿拉伯社会,

①伊本·赫勒敦:《历史绪论》(阿文版),阿拉伯遗产复兴出版社1999年版,第437页。

②曼纳尔·敢塔尼:《古兰经学》(阿文版),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第17页。

也对世界历史与人类文明进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古兰经》的这两重层面,即融合宗教性(超自然层面)与社会性(世俗层面),是相得益彰的,并大致可以从麦加章和麦地那章的具体内容及不同特色中体现出来。《古兰经》宗教与社会的二元一体结构,涵盖了信仰哲学、教义教法、伦理道德、宗教义务、社会义务、社会制度、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农牧商、故事教诲、对话辩论等内容,并最终集中反映在中国穆斯林所赞念的清真言中:“万物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可以说,整部《古兰经》就是对这两个核心主题的解析和阐释,前半句“万物非主,惟有真主”确定了穆斯林的信仰观——真主独一无二:“真主,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2: 255)^①后半句“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明确了穆斯林的社会观——穆罕默德是真主从人类中选择的使者,而人作为真主造化的生物群体中的高级生命体,是真主委托在大地的代治者和社会的建设者:“当时,你的主对众天神说:‘我必定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理人。’”(2: 30)^②

综上所述,在穆斯林看来,“《古兰经》是安拉‘神圣的语言’,是一部‘永久法典’。它是伊斯兰教信仰和教义的最高准则,是伊斯兰教法的渊源和立法的首要依据,是穆斯林社会生活、宗教生活和道德行为的准绳,也是伊斯兰教各学科和各派别学说赖以建立的理论基础。”^③它所蕴含的宗教教义、社会律法以及应用科学等,是交相辉映、互为衬托的统一体,“教义学、教律学、科学这三件东西,是同一事务不同的三个方面。”^④

二、《古兰经》注释

在伊斯兰教中,《古兰经》是作为真主的启示降示给先知穆罕默德的,无论对它的收集定本,还是加符号标,抑或是学科的建设,穆斯林始终对其“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诗经·小雅·小旻》),持恭敬、严谨的态度。尽管如此,但穆斯林并没有因噎废食、保守僵化,而是依据经训的创制(*Al-ijtihād*)

原则与精神,相继开创了《古兰经》的诸学科。在《古兰经》构建的学科中,《古兰经》注释及其学科(*ilm Al-Tafsīr*)独树一帜,它在解读《古兰经》、阐发伊斯兰义理、塑造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过程中举足轻重,不容忽视。

1. 《古兰经》注释的理论依据

作为穆斯林意识中的神圣天启经典——真主的语言,人类能否注释它?《古兰经》是否给予明确回答?就此寻根问典,我们可以通过古兰经文给予答案:“集合它和诵读它,确是我的责任。当我诵读它的时候,你当静听我的诵读。然后解释它,也是我的责任。”(75: 17~19)^⑤“我降示你教诲,以便你对众人阐明他们所受的启示,以便他们思维。”(16: 44)^⑥这两节经文表明,《古兰经》本身就解决了人类可以注释《古兰经》的问题,并通过确定穆罕默德的使者身份使人类实践,责成先知穆罕默德集合(即背诵)《古兰经》的同时,也命令他进一步解读《古兰经》。因此,每有经文降示,先知穆罕默德就及时给弟子们口授并解释其内涵。同样,圣门弟子凡遇到不明白的经文时,也及时请教先知释义、解惑。先知穆罕默德给圣门弟子的解释,奠定了允许人类注释《古兰经》的基础,并反映在数以千段的圣训中。

如果说先知穆罕默德作为真主的使者、《古兰经》的承受者,对《古兰经》的注释权是毋庸置疑的,那么,根据《古兰经》,先知穆罕默德是封印众先知的至圣,注释《古兰经》的重任是否随着他的去世而告终,继他之后的穆斯林是否有责任及权利注释它?如果允许注释,谁来注释,怎样注释,注释的程度如何把握?对此,《古兰经》同样也给予回答,确立了允许后人注释《古兰经》的理论依据:“这是我所降示你的一本吉祥的经典,以便他们沉思经中的节文,以便有理智的人们觉悟。”(38: 29)^⑦以及可行性:“只有真主和学问精通的人,才知道经义的究竟。”(3: 7)^⑧“他们每向你提出一种非难,我就启示你真理和更美满的解释。”(25: 33)^⑨基于此,历代穆斯林注释家秉承穆罕默德先知的圣行注释和解读《古兰经》,并最终采用这两节经文中的“*Al-Ta'wil*”(解释)

①《古兰经》(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页。

②同①,第3页。

③宛耀宾总主编:《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年版,第165页。

④【美】希提著:《阿拉伯通史》(马坚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48页。

⑤同,第439页。

同,第200页。

同,第341页。

⑧同,第35页。

同,第269页。

和“*Al-Tafsir*”(解释)作为《古兰经》注释及其学科——注释学(*ilm al-Tafsir*)的专业术语:“《古兰经》注释是一门阐明真主的语言,解析《古兰经》辞藻及其内涵的学科。”^①

据此不难看出,首先,《古兰经》允许人类对这部天启经典进行思考,并责成有理智者通过思考系统解读经文,彰显《古兰经》的宗教内涵、社会价值及现实意义。其次,《古兰经》不但允许人类对它的诵读音韵、语言修辞、降示背景等表层进行研习注释,并且允许学问精通者运用智慧,开拓进取,与时俱进地就《古兰经》所蕴涵的信仰哲学、教义教法、伦理道德、宗教义务、社会义务、社会制度、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农牧商、故事教诲、对话辩论等内容深化研习、探究并注释,使穆斯林认识到,《古兰经》是一部广义上的集宗教与社会为一体的经典、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集大成者,绝非一部狭义的、纯宗教意义上的文本经典,否则,就失去了《古兰经》应有的价值功能和文化属性。

2. 《古兰经》注释的成因

据《古兰经》所述,真主每派遣使者,皆以该使者所属民族的语言降示经典,首先使该民族理解并奉行经典,继至其他民族:“我不派遣一个使者则已,但派遣的时候,总是以他的宗族的语言(降示经典),以便他为他们阐明正道。”(14:4)^②据此,就认知和识读《古兰经》文本的理论而言,由于《古兰经》是用阿拉伯民族的语言降示的经典,使得阿拉伯人理解《古兰经》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阿拉伯著名历史哲学家伊本·赫勒敦就此指出:“《古兰经》是用阿拉伯人的语言及他们的修辞风格所降示,故他们都能理解《古兰经》的意义,知晓《古兰经》的字词和结构。”^③

尽管如此,在具体实践中,还是有一些不能被全体阿拉伯人认知和理解的经文,即使与先知同时代且较之其他阿拉伯人更深谙《古兰经》的圣门弟子,也因理解力的不同和知识的差异造成对《古兰经》的理解不尽相同。例如,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在诵读经文“水果和牧草”(80:31)^④时说:“我们都知道‘*Fakih*

(水果),可‘*aban*’(牧草)是什么?”不得其解后自语:“欧麦尔啊!这的确很为难。”^⑤又如圣门弟子中著名的《古兰经》注释家伊本·阿拔斯说:“我曾不明白经文‘天地的创造者’(6:14)中的‘*Fatir*’(创造)作何解释,直到两个乡下人为一口井来我这儿诉讼,其中一人说‘我挖了这口井’,另一人说‘是我开了这口井’,[我这才明白了‘*Fatir*’是创造的意思]。”^⑥

从这两个实例可以看出,具有较高伊斯兰文化素养的哈里发欧麦尔以及后来被尊称为“《古兰经》注释学科的真正奠基者”^⑦的伊本·阿拔斯尚且如此,更何况继圣门弟子之后的其他阿拉伯人以及非阿拉伯裔的穆斯林呢?因此,伊本·赫勒敦在指出阿拉伯人因母语关系而具有理解《古兰经》优势的同时,也指出,先知曾给圣门弟子解释他们不解的经文:“先知曾解释《古兰经》,区分废止和被废止的经文,并给他的门弟子们解释之,故他们了解经文的降示背景及其内涵。”^⑧早于伊本·赫勒敦数世纪的著名阿拉伯文学家、语言学家伊本·古太白(828-889)也指出:“阿拉伯人对理解《古兰经》中的生僻词汇与雷同经文不尽相同,而是一些人胜于另一些人。”^⑨

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随着哈里发帝国的建立,伊斯兰教向半岛外逐步传播,波斯、突厥、柏柏尔等民族相继信奉伊斯兰教,穆斯林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尤其自第四任哈里发阿里执政以来,穆斯林社会面临严峻的挑战,内部矛盾激化并爆发了内战,更甚者是思想的分化,围绕哈里发的继承问题分化出了什叶派和哈瓦利吉派,围绕信仰问题产生了穆尔太齐赖派、意志自由派和宿命论派等。在派别相继诞生、新生事物频出等背景下,解决和回答伊斯兰教发展的适应性以及阿拉伯语境与非阿拉伯语境穆斯林的社会问题均要借助《古兰经》。研习《古兰经》便成为穆斯林学者的首要任务。在《古兰经》只是原理原则,只有对其进行注释才能使其发挥应有作用的情况下,《古兰经》注释的形成也就势在必行。

除时代和社会需求外,《古兰经》注释的兴起还

①穆罕默德·侯赛因·扎哈卜:《古兰经 注释与注释家》(阿文版),知识出版社2001年版,第14页。

②《古兰经》(马坚译),第188页。

③伊本·赫勒敦:《历史绪论》,第438页。

同,第447页。

⑤同③,第34页。

⑥同③,第35页。

⑦邵基·戴伏:《阿拉伯文学史》之《伊斯兰时期》,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29页。

⑧同,第438~439页。

⑨同③,第36页。

符合伊斯兰义理和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学科发展的需要。任何一部经典，人们对它的认识和理解不仅停留在语言的层面，而必须深究它蕴涵的意义才能彰显其价值，尤其对于阐发《古兰经》的义理，是伊斯兰各学科发展的前提。凡此种种，注释之于《古兰经》，是《古兰经》问世后的必然需要和趋势。

3. 《古兰经》注释的发展

(1) 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圣门弟子时期

先知穆罕默德，因使者使命使然，决定他是注释《古兰经》的第一人和最具权威者。他对《古兰经》的注释涉及了从信仰教义到生活细节的方方面面，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中公认的六大部圣训集就是对《古兰经》的全方位解读和综合性注释。后人理解和注释《古兰经》，均离不开圣训。圣训的真理性及其实质其实就是对《古兰经》的权威延伸和具体实践：“你们的朋友，既未迷误，也未迷信，也未随私欲而言，这只是他所受的启示。”（53：2~4）^①

大体来讲，先知对《古兰经》的注释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②：一是综合解析和阐述，如详细解释每天的五次礼拜时间及其形式、天课的额度及其种类、朝觐的具体功课；阐明含糊词汇，如将经文“至黎明时天边的黑线和白线对你们截然划分”（2：187）^③中的“黑线和白线”分别解释为“黑夜和白昼”；界定含义，如将经文“确信真主，而未以不义混淆其信德的人”（6：82）^④中的“不义”界定为“以物配主”；限定所指，如将经文“偷盗的男女，你们当割去他们俩的手”（2：38）^⑤中的“手”限定为“右手”；二是延伸词义，如将第1章中的“受谴责者”解释为“犹太教徒”，将“迷悟者”解释为“基督教徒”；三是扩充教法律例，如以石击死作奸犯科的已婚者；四是阐述废止和被废止的经文，如以某节经文废止另一节经文，以某项教律废止另一项教律；五是对业已明确的事情予以强调，进一步说明其重要性，如圣训“穆斯林的财产只在主人允许的情况下才对他者是合法的”强调经文“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惟借双方同意的交易而获得的除外。”（4：

29）^⑥

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圣门弟子们秉承其精神，继承其事业，继续弘扬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并肩负着建设穆斯林社会的重任。从今天的学术视角来看，他们的主要学术活动就是收集、成册和定本《古兰经》，致力于对圣训的收集、甄别和圣训学科的建设。其中《古兰经》注释便是在圣训学科的范畴内，并涌现出十位最负盛名的注释家，他们是四大哈里发、伊本·麦斯欧德、乌班耶·凯尔卜、栽德·本·萨比特、艾布·穆萨·艾什阿里、阿卜杜拉·本·阿尔·祖拜尔、伊本·阿拔斯。^⑦因主客观因素的制约，他们的注释既存在量的差别（如哈里发艾布·拜克尔、欧麦尔、奥斯曼因忙于哈里发事务而不及哈里发阿里以及有充足时间注释《古兰经》的其他几位圣门弟子），也因各人智慧、学养和领悟各异而存有差别。

尽管圣门弟子对《古兰经》的注释因人而异，但由于他们了解先知，熟悉经文的降示背景以及当时的社会状况，故他们的注释具有与后期注释不能等同的价值，尤其四种注释方法为后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一，以经解经，即对某一节经文不甚明白时就用另一节经文解释，如以“众目不能见他[真主]”（6：103）^⑧注释“是仰视着他们的主的”（75：23）^⑨；其二，以训解经，如经文“确信真主，而未以不义混淆其信德的人”（6：82）降示时，不解其义的圣门弟子对先知说：“真主的使者，我们没有对自己不义。”先知说：“此不义非彼不义，你们没有听到智贤之士（鲁格曼）所说的吗：‘以物配主，确是大逆不道的。’”（31：13）^⑩此不义是指“以物配主”；其三，在通晓阿拉伯语境、熟悉阿拉伯习俗、掌握先知时期犹太人及基督徒的状况，以及深刻领悟经训的基础上进行思考的见解性（*Al-fahm*）与创制性（*Al-ijihad*）注释。《古兰经》注释家伊本·凯西尔在《伊本·凯西尔经注》的前言中写到：“如果圣门弟子们既在《古兰经》中找不到注释，也没有听到先知谈及时，就凭借思考进行创制（*Al-ijihad*）注释。他们是阿拉伯人中的一代精英，目睹了经文的降示背景，熟悉阿拉伯人的习俗、

① 《古兰经》（马坚译），第396页。

② 穆罕默德·侯赛因·扎哈卜：《古兰经注释与注释家》，第55~57页。

③ 同，第19页。

④ 同，第99页。

⑤ 同，第81页。

⑥ 同，第59页。

⑦ 邵基·戴伏：《阿拉伯文学史》之《伊斯兰黎明时期》，第29页。

⑧ 同，第101页。

⑨ 同，第439页。

⑩ 同，第308页。

《古兰经》的辞藻与内涵……尤其圣门弟子伊本·阿拔斯在注释《古兰经》方面享有重要的地位,先知曾为他祈祷:‘主啊!你使他通晓伊斯兰教,教授他注释。’因此,他被冠以‘经注之父’的称号。”^①其四,根据皈依了伊斯兰教的有经人的传闻注释——《古兰经》谈及的一些问题与犹太教的经典《讨拉特》、基督教的经典《引支勒》同出一辙,如众先知的故事、消亡民族的信息。有鉴于此,部分圣门弟子为了再现众先知的生命历程,遂在不违背原则的情况下,有选择性地采用有经人的传闻注经,并形成了后来的“以色列传闻式注释”。《古兰经》注释学家们一致认为,圣门弟子的这四种注释方法最具权威,尤其是见解创制性注释开后期见解注释之先河,为后人解决了见解注释的后顾之忧:“当我们从《古兰经》和圣训中找不到注释时,就追溯圣门弟子的注释。他们是时代的见证者,又由于理解透彻、认识正确、功修虔诚而最知经文究竟。”^②

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弟子的注释,是《古兰经》注释学科形成的雏形阶段,是后期注释的主要渊源。他们的注释及其方法对后期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启迪着后来的注释家秉承先哲的注释精神,遵循其注释原则吐故纳新,推出卷帙浩繁的富有时代性、思想性、文化性、社会性、现实性的《古兰经》注释典籍。

(2) 再传弟子时期

再传弟子时期,是伊斯兰教迅速向外传播、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体系形成的黎明时期。伴随着伊斯兰教的外传,圣门弟子迁移他乡,弘扬伊斯兰文化。每个圣门弟子门下都有为数不少的再传弟子专门研习《古兰经》、圣训、《古兰经》注释。他们在沿袭前人口耳相传注释及其方法的基础上继续着《古兰经》的注释事业,形成了三个颇具规模且深具影响力的《古兰经》注释中心——麦加、麦地那、伊拉克。这一时期的《古兰经》注释承前启后,逐步向着更加体系化的阶段迈进,不断充实并完善着这一学科的建设。

(3) 文字注释时期

该时期的上限业已明确,即公元9世纪的阿拔斯王朝初期。其下限根据《古兰经》的末日论而定,注释家们一如既往地秉承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开拓进

取、不断创新的精神注释《古兰经》,其成果也绵延不绝,层出不穷。

阿拔斯王朝时期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繁荣时期,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诸学科相继建立且成绩斐然。《古兰经》注释也走向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注释家们不再囿于口耳相传注释,开始转向文字注释。他们大量收集和整理先知、圣门弟子及再传弟子对《古兰经》的注释,根据已定本的《古兰经》章节顺序进行系统注释。泰伯里的《古兰经注释总汇》标志着《古兰经》注释正式成为一门独立于圣训学科的宗教文化学科——《古兰经》注释学(ilm al-Tafsir)。

自泰伯里笔注至今,历代涌现出一些专门从事研究、注释《古兰经》的学者,他们根据教派、学派以及学科的不同,撰写出风格迥异、内容不一、富有时代特色的注释典籍,丰富和发展了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反映了伊斯兰历史上教派和学派的理论成果,体现着穆斯林探索真理、开拓进取、文化创新、造福人类的文化历程。

三、《古兰经》注释的文化内涵

从本质上讲,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就是《古兰经》文化,《古兰经》是其形成、发展和成熟的渊源。《古兰经》所催生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就是《古兰经》内容和内涵的具体体现与深刻折射。

就学科角度而言,《古兰经》注释只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分支学科,但从其涉猎的广博程度来讲,则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体系及其内涵的综合反映。

1. 综合注释,正确解读,具体实践。在伊斯兰教义理中,无论从整体还是个体层面看待《古兰经》,均需借助《古兰经》注释。注释是全面了解、正确理解和具体运用《古兰经》的必然途径。作为伊斯兰教的本源经典,《古兰经》发挥的作用无与伦比,对其了解程度直接关系到对它的理解程度,对它理解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到对其具体运用和实施,产生的后果大相径庭。以因中东局势而备受世人关注的伊斯兰术语“吉哈德”(Jihad)为例,该词在语言学层面为“奋斗、进取”,在宗教层面被引申为“为主道而奋斗”,并以不同行文多次出现在《古兰经》中。鉴于“吉哈德”的重要性,如何注释它便成为历代穆斯林学者的重要任务之一。当伊斯兰宗教文化遭到侵略时,穆斯林与之进行不

^①伊本·凯西尔:《伊本·凯西尔经注》(阿文版),知识出版社1987年版,第1卷第16页。

曼纳尔·敢塔尼:《古兰经学》,第438页。

懈的正义斗争属狭义层面的“吉哈德”；广义层面上的“吉哈德”则涵盖了《古兰经》宗教与社会二元一体结构的各个层面，责成历代的穆斯林务必努力奋斗、开拓进取、追求知识、探索真理、创新文化、积极入世、与时俱进，从而造福社会、泽被人类。反之，如果违背经训，将“吉哈德”肆意解释为充满血腥味的“圣战”指令，必将殃及社会，祸害人类，错解的“吉哈德”将给伊斯兰教及伊斯兰文明带来深重的负面影响，给人类社会带来巨大的灾难。因此，历代的注释家们均本着以经解经、以训解经、以正确见解注经的宗旨，从整体或个体角度来注释《古兰经》，就成为彰显伊斯兰精神、解读《古兰经》内涵、指导穆斯林社会并透析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主要方式和重要途径。人们以此解读《古兰经》阐述的人与真主、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关系，了解《古兰经》怎样引导历代穆斯林和谐地处理各种关系，以达到人类和睦共荣、社会和谐发展，信众积极入世且追求两世幸福的终极目标。

2. 教派、学派及各种运动的理论成果。《古兰经》注释自始至今，不仅是解释音韵词义、分析降示背景、阐释信仰教义的纯宗教学科，而且已发展成伊斯兰各教派、学派、运动借以支持观点和理论的必要措施和重要手段。在伊斯兰教发展中，因各派思想与观点不同，形成了不同的宗教派别、学术派别及宗教运动。为维护其思想和观点的合法性、正统性，皆从《古兰经》中寻求符合自己观点的经文加以阐释，通过注释，宣扬其合法性与正确性。逊尼派的四大法学学派、苏菲派，什叶派的十二伊玛目派、栽德派，早期穆尔太齐赖、哈瓦利吉派等的学术思想，以及各种运动如北非的塞努西运动、西亚的瓦哈比运动，今天的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的思想和主张等，都概莫能外。以穆尔太齐赖派为例，该派带有浓厚的神学理论和理性主义色彩。他们根据自己主张的五项原则——关于真主本体与属性的统一性、真主公平的必然性、人类意志自由、犯大罪是否具有信仰、理智具有辨别善与恶的能力等来注释《古兰经》，使《古兰经》符合其思想主旨和观点主张。如果找不到支持他们观点的经文，就脱离经文的表层意思，运用理智加以解释，以维护自己的主张。由此可见，任何教派、学

派对《古兰经》的注释，以及各种宗教运动对《古兰经》的解析和阐发，无论正确与否都无一例外地折射着历代教派分歧、学派论争、宗教运动发展的实际情况：“《古兰经》注不啻是各时代的学术思想、宗教派别所反映出来的一个缩影。由伊本·阿拔斯到穆罕默德·阿布杜都没有例外的、甚至研究任何一时代的经注之后，就可以知道当时学术活动的状况，和当时所流行的学派、教派。”^①

3. 丰富和发展了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学科。公元9世纪，阿拉伯哈里发国家奉行推动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全面发展的政策，教义学、教学法、历史学、哲学、语言学、文学等人文学科，以及数学、医学等自然学科达到空前的繁荣，涌现出一批批优秀的学术成果。《古兰经》注释的学术成果即是其中之一，涵盖了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重要学科领域。如果说《古兰经》是这些学科的渊源，《古兰经》注释则是对各学科领域的具体解读，以及学科发展、文化繁荣的直接反映。在人文学科方面，法学家艾哈迈德·本·阿里·拉齐·贾萨尼德等从法学层面，哲学家法拉比、伊本·西那、伊本·阿拉比等从哲学层面，塞尔莱布等从史学层面，艾布·阿卜杜拉·穆罕默德·本·优素夫·本·哈雅尼等从语言学层面，穆罕默德·本·欧麦尔·扎迈赫舍勒等从修辞学层面注释《古兰经》，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自公元9世纪以来，以天文学、地理学、数学、医学为主的自然科学的发展，为注释《古兰经》提供了新的空间，增添了新的内容，使《古兰经》注释得以全面深化和发展。如著名哲学家、数学家、自然科学家法赫鲁丁·拉齐的经注《奥妙之钥匙》，从自然科学层面注释《古兰经》，堪称该领域的典范并被后人称之为“百科全书式的经注”。透视这些学科的注释文献，分别反映着注释家对《古兰经》从文字到内涵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思想。同时，受时代影响，注释家借鉴了与伊斯兰教相关联学术领域的成果，如哲学领域的注释家受希腊哲学影响，在其注释中就有希腊哲学思想的烙印。可以说，每部注释文献既是各时代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学术活动的结晶，也是对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内涵的丰富和延伸，是彼此影响、彼此衬托的必然结果。

^①【埃及】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之《黎明时期》（纳忠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20页。

四、《古兰经》注释的现实意义

1. 吐故纳新,《古兰经》注释必须符合时代要求、适应社会发展

《古兰经》注释,是在社会发展中为适应新时代需求形成和发展的。每个时代的注释文献,都有鲜明的时代烙印,在先知及圣门弟子时期,多偏重于文字辞藻;在再传弟子时期,则要解决如何使伊斯兰教更加适应社会的发展;在阿拔斯王朝,达到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注释学科正式形成,对《古兰经》的注释涉及到了伊斯兰社会及阿拉伯—伊斯兰文化领域的各个方面。

《古兰经》注释本身应当具有与时俱进的内在品格和丰富的精神内涵。从某种程度来讲,《古兰经》注释可以说是为社会发展与现实生活服务进行的一项长期的学术实践活动。当社会需要时,注释家必须追本溯源,做出合理的解释,服务于现实生活。现代注释家已经不拘形式,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注释《古兰经》,如选择某一专题阐释,秉承传统方法进行注释,借鉴现代方法进行解析等,其目的是让经文主旨与现代思想相适应,使经文应用与社会发展相和谐。如在瓦特发明蒸气机之前,整个世界的生产和交通所需动力主要依靠人力和畜力,但伴随着蒸气机的发明和改进,以前依赖人力与手工完成的工作被机械化生产取代,以畜力为主的交通和运输工具也被汽车、火车、飞机取代。因此,注释家就对《古兰经》中“他创造马、骡、驴,以供你们骑乘,以作你们的装饰。他还创造你们所不知道的东西。”(16:8)^①这段经文注释为,“他还创造你们所不知道的东西”是指“其他动物,以及[今天的]各类汽车、飞机、火车等。”^②可见,《古兰经》注释应适应社会发展,符合时代要求,应鼓励人类更新知识、创新文化、改造世界、与时俱进。

2. 由点及面,为构建和完善伊斯兰文化本身的学科建设提供了根本的文化资源

《古兰经》是全人类共享的资源,如何准确、全面地进行注释,既是穆斯林也是非穆斯林的责任。引导人们正确理解它,不断发掘其价值,从而推动中国伊斯兰文化发展和中华民族复兴的文明

进程,为人类社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自中国穆斯林华化以来,中国穆斯林学者从王岱舆到马坚,均为中国穆斯林如何适应中国社会发展引证《古兰经》而进行了与时俱进的阐释。《古兰经》的注释也对我国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积极作用,尤其在促进祖国文化建设、加强民族团结与民族文化交流及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意义深远。因此,《古兰经》注释有着深刻和重大的现实意义。如哈佛大学燕京学社杜维明先生推动的儒家文明与伊斯兰文明的对话,取得了初步和明显的成效,引起了良好而广泛的社会反响。《古兰经》是伊斯兰文明的根本典籍,在构建和丰富伊斯兰文化本身的学科建设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和不可替代的特殊意义。

五、结语

纵观历经千年发展的《古兰经》注释,从先知穆罕默德的口耳相传注释到文字记载注释,经历了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注释过程。注释家们从诵读韵律、文字辞藻、句法结构、降示背景等表层进行注释,并根据所属派别、学派及学科的不同从宗教教义、学术思想、社会与自然科学等层面深化、细化注释《古兰经》。历代的《古兰经》注释,面对复杂的社会环境和不同的时代,凸现出顽强的生命力,为穆斯林解决了如何正确理解和具体运用《古兰经》,阐述了《古兰经》宗教内涵与社会应用相结合的二元一体性,揭示出其丰富的文化内涵与深刻的现实意义;《古兰经》注释也将引导中国穆斯林为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独特作用。

《古兰经》注释是穆斯林阐发经文内涵、宣扬伊斯兰义理、整理伊斯兰文化的一项重要学术活动,丰富和发展了阿拉伯—伊斯兰文化,被认为是综合研究《古兰经》、伊斯兰教与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必不可少的珍贵文献,是穆斯林追求知识、探索真理、创新文化的具体体现,为丰富人类文化宝库、推动人类文明进程做出无可替代的贡献。面对瞬息万变的国际环境和日新月异的信息时代,伊斯兰文明受到更加严峻的考验,注释和领悟《古兰经》内涵和精神尤为迫切,具有非同寻常的奥义。

(责任编辑:马丽蓉 责任校对:李 意)

①《古兰经》(马坚译),第197页。

②艾布·拜克尔·扎比尔:《简明古兰经注》(阿文版),奈哈尔·海尔出版社1990年版,第3卷第101页。